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永旻  
陳睦喬  
0000000000000000  
陳睦豪  
陳文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 告 陳敏基  
陳仕祺  
陳文祺  
陳立祺  
陳淑香  
陳明睿  
陳淑珍  
陳淑卿  
0000000000000000  
陳森貴  
陳宏遠  
林陳淑娟  
林義雄  
林佩姿  
陳致遠  
陳三元  
陳昊明  
陳繼元  
陳欣沛  
陳賢文  
0000000000000000  
陳宇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雅汝

03 陳文玲

04 陳谷鳳

05 陳彥年

06 陳彥宇

07 陳姿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蒼潔

10 陳建谷

11 陳志毅

12 陳士毅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陳宏碁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陳宏碁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9 以原告主張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0 新臺幣（下同）691,21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5,857.54m<sup>2</sup>  
21 ×公告土地現值6,797元／m<sup>2</sup>×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25/1440＝  
22 691,21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  
2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24 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送達後10日內，  
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  
30 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